

证券代码：836552

证券简称：博深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学立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7）。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学立、张祖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董事范宇洪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8）。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学立、张祖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董事范宇洪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员

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6）。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学立、张祖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董事范宇洪系本次议案的关联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进行回避表决，因有效表决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重要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拟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现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所审议的第 1-5 项议案，详情参见《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博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